**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院总编：2020-14#**

**项目名称：海洋路校区校牌制作**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0年3月

**提 示**

一、在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前，投标人须要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阅读过本招标文件，并知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上述人员须持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核查，否则核查不清责任自负。

五、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0515—686610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海洋路校区校牌制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海洋路校区校牌制作

项目编号：院总编：2020-14#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本次招标内容有关项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详 细 内 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1 |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校牌，东、南门校名立体字（精品仿古立体字） | 套 | 2 |  |  |
| 2 | 东、南门标牌（304拉丝不锈钢），盐城交通技师学院、全国高技能人才示范基地各两块文港中路校区标牌（盐城交通技师学院）1块 | 块 | 5 |  |  |
| 3 | 灯具（LED洗墙灯28米、北门通道顶灯4套） | 套 | 1 |  |  |
| 4 | 北门门头（40\*40\*3热镀锌方管钢架、外挂2.5厚铝板、烤蓝色干挂，8mm厚硅酸钙板基层，真石漆饰面、外贴主题内容（如图），精品金属发光字，C型3面） | 项 | 1 |  |  |
| 5 | 墙体真石漆、涂料出新、基层找补（南北东向三面） | 项 | 1 |  |  |
| 6 | 北门立体包柱40\*100\*340cm（40\*40\*3镀锌管、2.5铝板涂蓝色、干挂、304拉丝不锈钢镂空背板，外贴亚克力字） | 项 | 1 |  |  |
| 7 | 过道吊顶480\*585cm(木纹铝格栅主辅材） | 项 | 1 |  |  |
| 8 | 拆除费用（原有门牌石材清洗、部分拆除清运） | 项 | 1 |  |  |
| 9 | 户外单色显示屏（580cm\*58） | 平方 | 3.4 |  |  |
| 10 | 税金（普通增值税票） |  |  |  |  |
| 合计 |  |  |  |  |

总预算金额： 171400元整 （大写：壹拾柒万壹千肆佰元整），**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

3.投标人**报名和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备查）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的就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投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海洋路校牌制作，要求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项目完成时间：根据招标方要求日期内完成，在采购合同签定后**1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一次通过验收。

3.招标范围：所需服务项目及附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维修、安装、售后服务等。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性作充分考虑，高空作业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如在作业过程出现安全事故与招标人无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项目供货时间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地点要求供货。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体系认证。

**五、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使用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保证金核验方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投标单位将本票或汇票直接提交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交款凭据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于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4000元。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全额退还。

**六、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3月27日—4月2日（9:00-11:00；15:00—17:00）；**

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001会议室。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1377017694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3日15时30分00秒；**

3.开标时间：**2020年4月3日15时30分00秒；**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109会议室。

5.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6、招标（采购）资料费 200 元，投标人交纳的招标（采购）资料费，售后不退。

**七、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及时间，希望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又决定不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书面或电话告知我们（联系人：杨老师，办公电话：0515—68661002），对于无故临时放弃投标的投标人，我校将根据情况将投标单位纳入招投标黑名单。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款凭据，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提供银行本票或汇票，谢绝其他形式）缴纳，开标前带至开标现场（详见投标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